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石投资 公告编号:2017-91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7年12月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修订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修订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修订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附件4:《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原成员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根据前述对《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勤先生、解斌先生、丁湘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名刘云平先生、陶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由于陶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陶平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同时刘云平先生、陶平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拟按照如下方案安排: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李勤先生、丁湘巍女士、刘云平先生,其中李勤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刘云平先生、陶平先生、丁湘巍女士,其中刘云平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刘云平先生、陶平先生、解斌先生,其中陶平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勤先生、刘云平先生、陶平先生,其中刘云平先生为召集人;

企业文化发展委员会,委员李勤先生、解斌先生、丁湘巍女士,其中李勤先生为召集人。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整个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安排合理,各项工作认真负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各项工作要求。

据此,公司拟聘请其为本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后附文件:

附件1:《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附件2:《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附件3:《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附件4:《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原内容为: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现修改内容为: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3%,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

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后续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对公司影响的分析、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原内容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改内容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当公司面临强行收购情况时,公司控股股东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后应立即按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但董事会的行动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原内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修改内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连续180日以上合法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原内容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现修改内容为:

连续180日以上合法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现修改内容为:

连续180日以上合法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180日以上合法且